

宁夏大学硕士研究生线上复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讲诚信并自觉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（含网络考场）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
二、考生在复试前须按照报考专业所在**培养单位**的要求在线上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、学籍或学历学位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照片、考生本人亲笔签名的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扫描件或网上确认的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，以及报考专业所在**培养单位**要求的其他材料，并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。

三、考生在复试前须按要求准备、安装、调试相关硬件、软件，确保复试过程中网络通畅，考生要确保设备和软件能够正常使用，在整个复试过程中有足够的电量。

四、选择独立、可封闭的空间，确保安静整洁，复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或与他人交流，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。

五、除复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，复试场所考生座位 1.5 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、报纸、资料、电子设备等，双机位所用电子设备内不得存放考试相关的电子资料，仅可在桌面摆放身份证、准考证、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以及复试**培养单位**允许携带的文具。复试过程中考生须配合考务工作人员要求展示相关证件。

六、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。

七、复试各环节考核前，考生须提前 20 分钟备场，并根据考务工作人员的指令开展身份认证、应试环境展示等系列动作。

八、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，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、更换视频背景。

九、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，视线不得离开。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。

十、考生音频视频必须根据考务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开启，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，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。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，头发不可遮挡耳朵，不得戴耳饰，不得使用耳机。

十一、复试过程中，考生遇到网络通讯不畅、听不清问题等情况，应当立即向复试小组反映。

十二、考生未经考务工作人员同意擅自操作复试终端设备退出复试考场的，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。

十三、复试相关的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事项。考生在复试期间不得录屏录音录像，考后不得向他人透漏复试内容。

十四、复试结束，考生应按照考务工作人员要求退出远程复试会场，不得再次返回远程复试会场。

十五、考生如不遵守复试纪律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并记入考生诚信考试电子档案。

注：考务工作人员确认考生所处环境可以开展复试后，复试正式开始。